

条文 3.3.11(“资源节约” 第 7.2.12 条。本条打分时，应核查 3.1.28、3.6.3 条是否满足要求。)

审查要点：

1. 设计说明中应有“采用保障水体水质的生态水处理技术”的相关说明，《水系统规划设计评审表》中填写景观水体利用雨水补水量相关数据。
2. 景观水体包括雨季时为景观水体，枯水季节为旱溪的景观小品。当建筑物或小区内无景观水体，且提供景观专业图纸，本条直接得 8 分；未提供景观专业图纸，本条不得分。
3. 景观水体的补水管应单独设置水表，不得与绿化用水、道路冲洗用水合用水表。

第 1 款：

1. 注明采用的雨水利用设施情况（如前置塘、缓冲带、下凹式绿地、植草沟、调蓄池等）。

第 2 款：

1. 明确景观水体是否采用非硬质池底及生态驳岸，为水生动植物提供了栖息条件。
2. 采用人工循环水处理系统净化水质，第 2 款不得分。

审查材料：

- 1.《水系统规划设计评审表》；
2. 设计说明；
3. 给排水总平面图。